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51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許倩華

債 務 人 徐弘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柒萬肆仟伍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七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二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捌萬參仟伍佰捌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三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六三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

02 附記：

03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05 庸另行聲請。